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主体：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辉公司”)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氟化锂项目(以下简称“氟化锂项目”)和年产 2,000 吨 PVDF 项目(以下简称“PVDF 项目”)

● 投资金额：氟化锂项目投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PVDF 项目投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

● 风险提示：

1、建设审批风险：项目已在会昌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项目尚需办理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市场风险：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氟化锂和 PVDF 市场需求增长，未来随着各大生产商新建、扩产计划的实施，项目产品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行，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公司已组建项目技术团队，项目技术工艺成熟，但公司尚未投产过相关产品，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5、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政府可能对精细化工企业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给项目的实施带来安全、环保方面的压力，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进一步影响项目的效益。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氟化工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投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氟化锂项目，投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 PVDF 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邢建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4 日

6、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9、主要财务指标：松辉公司处于筹建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年产 6,000 吨氟化锂项目

(1)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氟化锂项目

(2)实施主体：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4)项目投资：项目新建氟化锂主车间、氟化氢罐区、仓库等建(构)筑物；新增溶解罐、合成罐、粗碳酸氢锂槽、碳酸锂母液槽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竣工投产后，形成年产 6,000 吨氟化锂生产能力。

(5)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

(7)建设期限：24 个月

2、年产 2,000 吨 PVDF 项目

(1)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 PVDF 项目

(2)实施主体：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4)项目内容：项目新建乙炔制气车间、PVDF 车间、控制室、辅料和危废仓库、产品仓库、R142b 和 VDF 联合装置等建(构)筑物；购置氟化反应器、分离塔、分离塔冷凝器、催化剂反应金、R152a 计量槽、光氯化塔生产及辅助设备；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2,000 吨 PVDF、5,000 吨的 R152a 生产能力。

(5)投资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

(7)建设期限：24 个月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次投资氟化锂项目和 PVDF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着力发展含氟新材料及氟盐化工终端应用产业，优先发展高端无机氟产品和氟精细化学品，配套发展高端盐化工产业，打造南方含氟新材料产品重要供应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会昌县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主要以氟化工为主，符合江西省氟盐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和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的产业定位。项目的实施将对会昌氟盐化工产业链强链补链，进一步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

2、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氟化锂项目和 PVDF 项目符合公司新能源氟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公司有近 30 年的氟化工生产经验，通过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进行氟化理和 PVDF 项目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打造无水氟化氢—氟化锂/ R152a—六氟磷酸锂/PVDF 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发挥公司氟化工产业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从产业政策看，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西省的产业政策要求，并符合会昌化工产业基地规划；建设规模符合目前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实际，规模合理，市场定位准确。

从市场需求看：新能源汽车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氟化锂为六氟磷酸锂的重要原材料，聚偏氟乙烯(PVDF)是新能源锂电池粘结剂和光伏背板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益于下游新能源锂电等应用领域的发展，氟化锂和 PVDF 的市场需求将增长。

从工艺技术看，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先进、可靠，整个生产过程安全稳定，产品回收率高、质量优，可降低原料消耗，减少生产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从建设条件和原材料供应看，本项目位于会昌氟化工产业基地，建设条件优越，周边有配套的产业设施和原材料生产基地，参股公司江西省江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位于该产业基地内，可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原材料，降低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广阔，技术成熟可靠，建设条件优越，原材料有保障，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氟化锂项目和 PVDF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氟化工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氟化锂是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建设氟化锂项目，通过自产六氟磷酸锂的核心关键原材料，为未来公司获取六氟磷酸锂的成本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PVDF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氟化工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五、重要风险提示

1、建设审批风险：项目已在会昌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项目尚需办理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市场风险：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氟化锂和 PVDF 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各大生产商新建、扩产计划的实施，项目产品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行，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公司已组建项目技术团队，项目技术工艺成熟，但公司尚未投产过相关产品，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5、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政府可能对精细化工企业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给项目的实施带来安全、环保方面的压力，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进一步影响项目的效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0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3 月上半月接待机构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上半月通过现场接待、电话会议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1、特定对象调研

序号	日期	来访人单位	接待人员
1	2022.03.01	1. 马来西亚国库投资 2. 凤和基金 3. Fullerton Fund 4. Artisan Partners	董事会秘书裴振东 证券事务代表徐萍萍
2	2022.03.09	1. 信达证券 2. 中信保诚 3. 交银施罗德 4. 天治基金 5. 太平洋证券 6. 开源证券 7. 华金证券 8. 申万宏源 9. 天风汽车 10. 国联证券 11. 东吴基金	董事会秘书裴振东 证券事务代表徐萍萍
3	2022.03.10	1. 海南泽兴	董事会秘书裴振东 证券事务代表徐萍萍

2、电话调研

序号	日期	来访人单位	接待人员
1	2022.03.04	1. 腾跃基金	董事会秘书裴振东 证券事务代表徐萍萍
2	2022.03.09	1. 72 POINT	董事会秘书裴振东 证券事务代表徐萍萍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董事会秘书裴振东先生对行业发展、产品开拓、竞争格局等方面进行了概述。

2、公司领导就以下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问题①：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如何？是否有受到疫情影响？

回答：尽管近期国内疫情呈多点爆发趋势，公司在保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有序安排生产。从目前的排产、销售情况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在正常范围内。

问题②：俄乌战争对公司海外销售的影响？

回答：公司现在的海外销售产品均为国内生产后运输至海外，海运时间通常 1~2 个月。目前，公司生产发货一切正常，暂未受到影响。我们地关注到近期市场上陆续有海外主机厂短期停产的消息，截至目前公司生产部门尚未接到主机厂调整生产的通知。我们会密切关注这一事项进展。

问题③：公司域控制器产品的研发进展？

回答：公司目前在国内底盘控制器和底盘域控制器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已获得小鹏、吉利、比亚迪及国内头部自主品牌等多个客户产品定点基础上，正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客户；同时，域控制器产品顺利延伸到车身领域，并已获得国内一家新能源车企后续车型车身域控制器定点。

未来，公司将以底盘域控制技术积累为起点，力争在车身域领域争取更多客户定点。

问题④：USB 产品市场及销售价格情况？

回答：(1)车载 USB 市场这两年快速增长，装配率越来越高，很多车型单车装配多个 USB，包括充电 USB 模块和 USB HUB 数据通信模块，市场空间很大。目前支持大功率充电的 USB PD 产品也开始投入研发。科博达在自主品牌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

(2)车载 USB 产品不同于普通消费 USB 产品，对产品的稳定性要求更高，如承受更高的工作温度、电源需要过压、过流、ESD 和短路保护。USB 产品价格跟功能、参数等要求相关，一般带通讯模块的 USB 产品价格更高，根据功能情况单价可达百元以上。

问题⑤：公司产品的技术难度在哪里？

回答：(1)公司生产的主要是汽车电子产品。相较于其他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在技术可靠性与稳定性上要求更高。

(2)产品都是根据主机厂需求研发，需满足其对不同产品的电流、电压、功率、电容、抗干扰、保护诊断的指标要求。

(3)另外，汽车电子产品是产品总成的一部分，在功能、尺寸、规格、通讯等方面需要与总成系统精准匹配，形成定制化的专用产品。

目前科博达的光源控制平台和电机控制平台，在全球范围内处于行业一流水平。

问题⑥：公司研发技术和产品处于行业一流水平，请问评价核心要素是什么？

回答：(1)与主机厂商直接对接的同步开发平台；全球主要主机厂商一般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采用 autosar 开发平台进行产品开发，科博达是国内较早具备该能力的为数不多的供应商之一。

(2)ASPICE 2 级验证。一般主机厂在进行项目定点时，会对供应商进行 ASPICE 审核，只有通过审核才能获得项目定点。目前我们达到了 2 级，已经成功获得多个项目定点并成功开发。同时，公司也在准备针对组织级的 spice3 级的认证，预计 22 年底将会通过。

(3)与外资相比较，本地化的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给我们带来了综合性价比的提升。

问题⑦：汽车电子产品的行业空间和未来增速情况？

回答：国内、全球汽车年销量基数已经很大，今后市场增长将更多在结构性机会；消费升级、环保趋严和汽车智能化带来市场新机会；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成为汽车技术发展重要方向，预计汽车电子占整车价值比重进一步提升。

问题⑧：ADB 灯控产品和公司 LED 灯控的技术联系？

回答：ADB 是针对远光灯而言的。ADB 的上层决策算法由上位控制器负责，其决策的结果发给下位的 LED 大灯控制器，由 LED 大灯控制器负责具体的驱动算法和光源驱动。科博达的 LED 大灯控制器具备 ADB 驱动功能。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50,19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电子邮箱：chenxiulan@fjhxhb.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田金火、何一麟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38565800
电子邮箱：xuyi20@xyzq.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本金：8,80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 6,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营业部购买了人民币 2,800.00 万元单位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近期已赎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561 期	2021/12/15	2022/3/15	6,000.00	6,000.00	浮动收益	451,232.8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营业部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2021/12/16	2022/3/16	2,800.00	2,800.00	1.9%	133,000.00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6,000.00	45.12	1,000.00
2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2,800.00	2,800.00	13.30	0
合计		9,800.00	8,800.00	58.42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2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4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1,0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656,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4%。本次王绍蓉女士解除质押 3,382,66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8.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9,5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1.40%，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 65,141,446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6,277,04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0.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0%。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1.王绍蓉女士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接到王绍蓉女士通知，获悉王绍蓉女士将其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王绍蓉
本次解质股份	3,382,662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
解质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18,656,863 股
持股比例	13.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59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5%

王绍蓉女士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熹	23,404,943	16.48%	8,620,924	8,620,924	36.83%	6.07%	0	0	0	0
梁钰祥	18,899,236	13.31%	8,066,116	8,066,116	42.68%	5.68%	0	0	0	0
王绍蓉	18,656,863	13.14%	12,972,662	9,590,000	51.40%	6.75%	0	0	0	0
王绍兰	1,974,332	1.39%	0	0	0	0	0	0	0	0
王肇英	1,636,072	1.15%	0	0	0	0	0	0	0	0
王蓉生	570,000	0.4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5,141,446	45.87%	29,659,702	26,277,040	40.34%	18.50%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川投资”、“复科投资”、“南京复久”、“上海复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822,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川投资、复科投资、南京复久、上海复晶累计质押数量为 292,612,61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663,786,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47%。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292,612,610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9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3,000,000	否	否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2%	3.42%	偿还债务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4,389,671	否	否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7%	偿还债务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9,004,276	否	否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6%	偿还债务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6,218,663	否	否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0.67%	偿还债务
合计		292,612,610							7.52%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0	133,000,000	69.92%	3.42%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0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49,004,276	1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0	26,218,663	100%	0.67%	0	0	0	0
合计	349,822,918	8.99%	0	292,612,610		7.52%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0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305,939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回复需要补充和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平湖市疫情防控捐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平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平湖市本土民营企业，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号召，在做好生产经营和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通过平湖市慈善总会向市抗击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定向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全市范围内疫情防控工作，共同助力平湖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为家乡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1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精工绿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精工绿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 投资主体：将由公司控股，下属所控制的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等公司进行参股的方式共同设立，有助于公司各子公司之间更好的整合资源。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尚未设立，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部分营业许可事项需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设立子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目前在公司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3、本次拟设立子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光伏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国家“双碳”发展战略、住建部“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等政策支持下，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预计会有大的发展机会。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拟投资设立专业子公司——精工绿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专门负责分布式光伏的 EPC 业务。该子公司将成为公司专业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主体，成为公司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绿色建筑方面的产业布局。同时，设立专业子公司，也有利于更好地整合公司在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领域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以及在分布式光伏方面的项目建设经验与技术，并且提升公司在钢结构主业上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做大做强主业。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董事长授权专人办理与本次注册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精工绿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暂定，以最终规划为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调整。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由公司控股，下属所控制的精工工业、美建建筑、上海精锐等公司进行参股的方式共同设立。

主营业务范围：从事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伏电池、组件、组件支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设备、节能领域产品的设计，机电产品、电气配件、光伏设备和组件、新能源及光伏发电集成系统的销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上已试验多年，并且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在当前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建筑的政策背景下，设立专业子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的发展速度，更好的实现公司成为“绿色低碳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愿景。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尚未设立，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部分营业许可事项需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设立子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目前在公司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3、本次拟设立子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光